

机 密

编 号

01323

~~04055~~

刑侦技术基础知识

(内部资料)

四川省公安局四七九研究所编印

机 密

01323
编 号
~~04055~~

刑侦技术基础知识

(内部资料)

四川省公安局四七九研究所编印

前　　言

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以来，我省广大刑侦、技术人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正在大大的激发出来，学理论，钻业务，综合利用刑侦技术，充分发挥刑侦技术在侦察破案中的作用。

为了适应阶级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刑侦人员的对敌斗争水平，更好地为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我们根据省十六次公安会议的精神，编写了“刑侦技术基础知识”这本业务资料，供刑侦干、警和各级刑侦技术人员在工作中学习，或开办短期专业训练班使用。

编写这本材料主要是从实用的原则出发，力争通过学习，能够用于实际。因此，在内容上，~~着重~~阐述常遇项目和具体作法。

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所编材料难免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望同志们在学习运用中批评指正，以便修改提高。

目 录

第一章 现场勘查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述.....	(1)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意义、内容和目的.....	(2)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步骤和方法.....	(4)
第四节 现场勘查中的紧急措施.....	(8)
第五节 勘查实验工作.....	(9)
第二章 各种犯罪痕迹、物证的发现、采取和检验	(10)
第一节 手印.....	(10)
一、手印的形成和种类.....	(10)
二、分析判断现场手印.....	(11)
三、显现无色手印的方法.....	(20)
四、固定、提取手印.....	(25)
五、手印检验.....	(26)
第二节 足迹.....	(32)
一、鞋印.....	(32)
二、赤足印和穿袜子的脚印.....	(36)
三、步法特征.....	(39)
四、固定、提取脚印.....	(40)
五、脚印检验.....	(42)
第三节 工具痕迹.....	(42)
一、工具痕迹的种类.....	(42)
(一) 撬压痕迹.....	(43)

(二) 擦划痕迹	(45)
(三) 剪切痕迹	(47)
(四) 打击痕迹	(47)
(五) 钻孔痕迹	(48)
二、工具痕迹的提取	(49)
第四节 射击痕迹	(50)
(1) 利用射击痕迹判断射击距离	(50)
(2) 利用射击痕迹判断弹头出入口	(54)
(3) 利用射击痕迹判断射击角度	(54)
(4) 利用射击痕迹判断射击的顺序	(55)
第五节 其它物证的利用	(55)
第六节 痕迹物证的包装运送	(56)
第三章 法医检验基本知识	(58)
第一节 尸体检验	(58)
(1) 尸体检验的目的	(58)
(2) 尸体外表检验的步骤和方法	(58)
第二节 死亡和尸体变化现象	(60)
(1) 死亡	(60)
(2) 尸体变化现象	(60)
(3) 死亡时间的推断	(63)
第三节 机械性窒息死亡尸体的检验	(65)
(1) 机械性窒息的一般概念	(65)
(2) 几种常见的机械性窒息死亡	(66)
(一) 缢死	(66)
(二) 勒死	(68)
(三) 扼死	(70)
(四) 淅死	(70)
(五) 溺死	(70)

第四节 机械性损伤的检验	(71)
一、机械性损伤的一般概念	(71)
二、几种常见的机械性损伤	(76)
(一) 钝器伤(斧、锤、棍棒、砖、石等击伤)	(76)
(二) 锐器伤	(80)
(三) 坠落伤	(83)
(四) 汽车、火车撞压伤	(84)
(五) 枪弹伤	(85)
三、损伤致死的原因	(88)
四、生前伤与死后伤的鉴别	(88)
第五节 电伤与烧伤	(89)
一、电伤	(89)
二、烧伤	(90)
第六节 强奸案的尸体检验	(91)
一、检验被奸女尸生殖器的变化	(91)
二、被奸尸体的其他伤痕	(91)
三、物证的提取	(91)
第七节 中毒尸体的检验	(92)
一、中毒尸体的检验	(92)
二、毒物检材的提取	(92)
三、常见的几种毒物介绍	(94)
第八节 法医物证的提取和检验	(98)
一、血痕的提取和检验	(98)
二、毛发的提取和检验	(102)
三、精斑的提取和检验	(102)
四、唾液的提取和检验	(102)
五、皮肤、肌肉及内脏的提取和检验	(102)
六、骨骼的提取和检验	(102)

第四章	刑事照相技术知识	(104)
第一节	刑事照相的重要意义和内容	(104)
第二节	刑事现场照相	(104)
一、	现场照相的任务和要求	(104)
二、	拍照现场的内容	(105)
三、	拍照现场的步骤和方法	(108)
第三节	各种痕迹、物证的照相	(112)
一、	常见痕迹、物证的拍照	(112)
二、	尸体伤痕的拍照	(125)
三、	物证的翻照	(125)
四、	滤色镜的使用	(130)
第四节	偏振光和红、紫外线在刑事照相的应用	(135)
一、	偏振光照相的掌握和应用	(135)
二、	红外线照相	(135)
三、	紫外线照相	(136)
第五节	人像辨认照相	(137)
第五章	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和绘制现场图	(139)
第一节	现场勘查笔录的制作	(139)
一、	现场勘查笔录的结构	(139)
二、	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的规则	(139)
第二节	现场图的绘制	(140)
一、	现场图的种类	(140)
二、	几种常用绘制现场图的方法	(146)
三、	绘制现场图的注意事项	(149)

第一章 现场勘查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述

犯罪现场，是指犯罪分子作案的地点和留有犯罪痕迹、物品以及与犯罪有关的一切场所。具体说来，就是在一定的时间里，一定范围的地域或场所内，发生了罪犯危害某人或公众利益的事件，罪犯在进行这一犯罪活动及其犯罪前后的有关行为中，同周围的人、事、物发生了矛盾和联系，使之产生了改变，这些与犯罪事件相关联的人、事、物等，就组成了刑事犯罪现场。

刑事案件都有现场存在，特别是凶杀、纵火、抢劫、强奸和重大盗窃等案件的现场，一般都能反映出罪犯活动情况，作案手段和体态特点等。

犯罪现场，根据其反映出犯罪行为活动特点的不同，大体可分为以下三种：

一、主体现场。即犯罪者进行犯罪活动的主要场所。如：凶杀案的杀人地点，盗窃案的失物地点等。这种现场是任何一个刑事案件所必具的。其特点是容易发现，而且多数是关联的人、事、物较多，又能比较真实地、集中地反映罪犯的犯罪目的、动机和犯罪手段的场所。多数案侦都是以此为依据来确定侦缉行动的。

二、关联现场。即罪犯图谋犯罪、赃物罪证处理和罪犯隐身场所等。这种现场，往往不易发现，但如发现，往往有助于捕获罪犯和促进全案的破获。

三、派生现场。即罪犯伪造的现场。这种现场，虽具有绝对多的假象，但假象也是我们从反面分析罪犯的基础。

综上所述，案件发生后，现场不一定是一个地点，往往会出现数处场所，情况是复杂的。开始都往往只是发现其若干现场中的一个，或是发现了藏赃、移尸的现场，或是发现盗窃、杀人的现场。即只在犯罪全程中发现了它的一个横剖面。虽然这个横剖面是不能反映犯罪的全程，但它总是和前后紧密相连着。因此，仔细勘查和正确分析最初发现的现场上的各个现象，找出其中体现前后联系的事物，就可以向前推断罪犯曾做了些

什么，会在什么地方留下什么现场；向后推断罪犯还会做些什么，会在什么地方留下什么现场；甚至推断出罪犯目前会在什么地方，会在干什么，因而发现更多的现场和线索，据以侦破案。

无论是那种现场，都必须全面、细致、认真地进行勘查，广泛、深入的进行调查研究，力求把现场的主要情节查对清楚，找到正确的答案，把现场上遗留的有关各种痕迹、物证提取下来加以研究澄清。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意义、内容和目的

一、现场勘查的意义。

现场勘查，是运用阶级斗争和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依靠群众，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对犯罪分子作案的地点和与犯罪有关的一切场所，进行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运用唯物辩证法的方法和实事求是的精神，通过对现场上的各种事物的表面现象的研究，进而找出与犯罪行为相联系的诸种内在因素，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提供线索和证据。很多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就是从现场勘查开始的。因此，现场勘查是始终贯穿在整个侦察过程中的重要依据和基础。正如伟大领袖毛主席所指出的，“你对于那个问题不能解决么？那末你就去调查那个问题的现状和它的历史吧！你完完全全调查明白了，你对那个问题就有解决的办法了”。

犯罪现场是获得犯罪物证材料的一个重要来源，现场勘查则是获取犯罪物证材料的重要方法。无论犯罪分子如何狡猾伪装，但是，他既要进行犯罪活动，就必然要同周围的人、事、物发生矛盾和联系，就一定会在现场上留下痕迹和物证。因此，必须认真、细致地进行勘查。历年的实践证明，现场勘查的效果好坏，对侦察破案工作有一定的直接影响。凡是勘查工作做得好的，就能为侦察破案提供更多的可靠线索和证据，打击处理罪犯就能及时顺利。不及时认真仔细的勘查现场，采取痕迹物证，时过境迁，失去有利条件，就会给案件的侦破工作带来困难。所以，现场勘查是刑事案件侦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侦破刑事案件的重要环节，是依靠群众和专门工作相结合对犯罪过程进行调查研究的一项重要手段，可以划定侦察范围，确定侦察方向，获取证据，进而破案。在勘查现场时，切忌先入为主，主观臆断，未经认真细致的勘查，就作结论。必须遵照毛主席

的教导：“一切结论产生于调查情况的末尾，而不是在它的先头”。

二、现场勘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整个现场勘查工作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群众工作。即调查研究工作。对当事人和有关群众的访问及宣传群众，发动群众提供破案线索。

(二) 技术勘查。就是对案件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发现采取痕迹物证，检验尸体，拍照现场，制作勘查笔录和绘制现场图。

(三) 现场研究。是对现场访问和现场勘查所获得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以判断案情，推断作案过程，确定侦察范围。

(四) 紧急措施。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如：抢救人命、排除险情、查找身源、追踪堵截、控制赃物、现场搜索等紧急工作。

三、现场勘查的目的。

通过现场勘查应达到以下目的：

(一) 固定现场情况。通过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现场拍照和绘制现场图，把现场上的一切与犯罪有关的实际情况客观完整的记录下来，为案侦中研究案情和证实犯罪提供依据。

(二) 搜集犯罪的痕迹、物证。勘查现场时必须认真、全面、细致地去发现、采取、搜集有关犯罪的一切痕迹物证，即使是片纸只字、微痕细物都要精心采取，妥善保全，以便为侦察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客观迅速地弄清案情，加速破案、及时揭露、证实犯罪，打击敌人。

(三) 研究犯罪过程，判断案件性质，确定侦察方向。通过对现场上由于犯罪活动引起的各种变化情况和调查访问得到的有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从而对罪犯作案的大体过程，作案方法、手段、人数、身体特点、情况熟悉程度、犯罪动机，以及与被害人的关系等问题初步作出比较合乎实际的判断，进行判定案件性质，找出侦察方向，确定侦察范围。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步骤和方法

毛主席教导说：“我们需要的是热烈而镇定的情绪，紧张而有秩序的工作”。勘查现场时必须认真加强组织领导，有步骤、有秩序的进行，才能获得可靠的侦察线索和证据。只有认真深入现场，细致地调查研究，艰苦有效的努力工作，科学地分析，才能从复杂的事物中找出侦察所需的材料物证。要反对怕苦、怕累、怕脏、怕臭、不愿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简单从事，搞形式，走过场的思想情绪和不良作风。

对一个案件的现场进行勘查，一般应从两方面着手工作：一是认真进行调查询问，听取有关人员和群众的反映；一是对现场物体作仔细的勘查，即通过技术手段，采集有助于侦察的各种痕迹物证。这两方面的工作，可以同时进行，也可酌情分别先后进行。为使勘查工作有秩序地进行，实践经验，一般可分了解简要情况；大体观察；确定勘查顺序和方法；拍照现场；实地勘查，发现、采取各种痕迹、物证；制作现场勘查记录；现场访问工作；现场情况的研究等步骤和方法进行勘查。

一、访问事主和发现人，了解案件发生、发现的简要情况。勘查人员到达现场后，首先应弄清现场保护的情况，然后再分别向事主、目睹人和最先发现人了解案件的发生、发现的经过和其它有关情况。同时，还要注意听取周围群众的反映。访问时，必须严肃认真，态度和蔼，耐心细致，详细询问。如发现被访问人有犯罪嫌疑时，必须提高警惕，十分谨慎，以免暴露意图，给侦破工作造成困难。

二、大体观察，确定勘查顺序和方法。在进行实地勘查前，勘查人员应先将整个现场及周围环境作大体观察，以便对现场整个轮廓有个概括的了解。从而划定勘查范围；找出勘查重点；若发现重要情况，采取紧急措施。根据时间、地点、环境条件等案件现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勘查的顺序和方法。一般是按以下顺序和方法进行勘查：

现场上痕迹十分清楚，容易把犯罪分子活动的路线辨别出来，就可沿着犯罪分子所走的路线勘查；现场为狭长地带，地面凸凹不平或树木杂草很多，而要求寻找的物品又很细小（如弹头、弹壳等），可以分段勘查；现场范围较大，旷野荒郊或较大的院落，痕迹物证零散，或者需要搜索尸体残肢或某种物体时，可从外围向中心勘查；现场范围

不大，痕迹物证集中，中心明显，应由中心向外围勘查；如迁一案发现两处现场，可根据情况同时进行或先勘查一处，然后再勘查另一处。现场勘查人员既要有科学分工，又要密切合作；既有人负责作调查访问工作，又有人负责对物体进行勘查，发现、采取痕迹、物证。这样做机动灵活，行动迅速，效果良好。

三、拍照现场。利用照相技术，把犯罪现场的状态，与犯罪有关的痕迹和物体真实、完整而又形象的固定下来，为研究现场，分析案情和揭露犯罪提供证据资料。拍照现场工作，应服从于现场勘查顺序和要求，结合实地勘查、痕迹、物证的发现而进行。

四、采取各种痕迹、物证。在观察现场和对现场进行方位、概览拍照之后，就可以对犯罪现场进行实地勘查，采取各种技术手段，对犯罪地点和有关场所的物品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细致的勘查研究，可先下后上、先外后内、先点后面、先查后取，边勘查，边研究，步步深入，全面发现，采取各种犯罪痕迹、物证。首先是通过细致的勘查，寻找、发现各种犯罪痕迹、物证，进而研究各种痕迹、物证的形状、特征，形成的条件，与犯罪活动的关系，然后采用适当的方法显现、采取，以便进行技术鉴定，作为侦察破案的重要证据。

五、制作现场勘查记录。现场勘查记录是由现场笔录、现场图和现场照片三个部分组成。它是根据现场的客观情况制成的，不仅是案侦工作中研究案情的重要依据，而且是破案后甄别犯人口供，证实犯罪，审判罪犯的有力证据。因此，现场勘查记录，特别是重大案件的现场记录，必须认真制作。制作现场勘查记录的要求是：

（一）要客观真实。使没有亲自参加勘查现场的人看了之后，对现场客观情况，能够有一个比较完整而正确的概念。

（二）能够作为在案侦过程中查考某一情况的重要依据，必要时可以根据现场勘查记录恢复现场的原状；破案后，能起到审理罪犯的证据作用。

六、现场访问工作。勘查现场过程中，还应对事主、知情人员和群众作调查访问，进一步了解发案情况，搜集有关对案件的议论和反映，获得现场情况和案情材料，以及案犯线索。如：注意倾听群众对凶杀案件中死者生前情况；盗窃案中失物的情况；纵火案中燃烧前后情况；中毒案中饮食食物前后情况；强奸案中罪犯特征和作案经过等。并注意查明受害人的职业、生活习惯、社会关系、政治面目、家庭情况、作风表现等。这对研究案情，提供侦察线索常有要重价值。

在调查访问中，对被访问人的陈述要耐心听取，详细记录，不要轻易地表示看法或作某种暗示，严禁指名、指事地提问，更不准追逼。提问要注意不得暴露现场的机密。记录材料特别是证人的材料，要请本人签名盖章。对访问所获情况，不要先入为主，以自己的片面认识，否定来自群众的重要线索。但对群众反映的材料，也要进行分析研究，调查材料和现场勘查材料要互相印证，正确地发挥其作用。

七、现场情况的研究。毛主席教导我们：“指挥员的正确的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指挥员使用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侦察手段，将侦察得来的敌方情况的各种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然后将自己方面的情况加上去，研究双方的对比和相互的关系，因而构成判断，定下决心，作出计划，——这是军事家在作出每一个战略、战役或战斗的计划之前的一个整个的认识情况的过程”。实地勘查结束后，勘查指挥员要组织勘查人员，根据实地勘查和访问所获得的材料，认真细致地进行分析研究，综合现场勘查结果，以便集中材料，统一认识，制定侦察计划，这是现场勘查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经过综合研究，在有些情况下，即可作出较为正确的判断；有些情况，即使不能判明罪犯是谁，也可确定出侦察方向和范围。

在研究现场情况时，必须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教导，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而要这样做，就得不凭主观想像，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

研究现场情况，一般应具体研究确定的问题是：

(一) 弄清罪犯作案时间。主要是通过对事主、发现人、报案人、知情群众所提供的有关情况，现场陈设状况的特点，遗留痕迹、物证的新旧程度，命案中尸温、尸僵、尸斑等的改变和尸体的腐败、食物的消化程度等，以及现场上能以表明时间的物品的研究来分析推断。

(二) 推断犯罪活动情况，判明罪犯作案方法和手段。通过对现场陈设的变动情况，犯罪过程形成的痕迹，罪犯遗留之痕迹、物证的位置特点，尸体姿态，以及伤痕、血迹的分布情况等的全面分析研究，从而比较符合实际的推断罪犯在现场的行为和经过，判明罪犯作案过程，进而根据犯罪分子在现场上活动的特点分析判定罪犯作案的方法和手段。如：对作案对象的选择，使用的犯罪工具，破坏手法，操作熟练程度，进出现场的方法等，以判断罪犯的职业、习惯、手法特点、作案人数、以及性别、年龄、身高、体态等情况。

(三) 研究犯罪的目的和动机。根据访问所获材料，结合罪犯犯罪的特点，如针对的犯罪对象、失物品种，被害人工作性质、政治态度、经济情况、生活作风、社会关系、伤害程度，有无搏斗，有无反常，犯罪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环境和犯罪活动的其他特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从中找出被害对象与犯罪分子之间的因果关系，推断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四) 认定案件的性质。判定案件性质，关键问题是正确的推断犯罪目的和动机。根据事主的陈述等访问情况，把现场上各种事物和现场环境对照研究，从而判断现场上发生了什么事情，发生的案件究竟是政治目的，还是经济目的，是政治谋杀，还是图财害命或奸情杀人等性质。

(五) 确定侦察范围。现场研究的落脚点，就是要正确的确定侦察范围。经过以现场勘查所见的事实和访问群众所获得的材料为根据的综合分析研究，对犯罪的时间、地点、犯罪分子的活动特点，采用的方法手段，犯罪目的和动机等情况有了一个比较符合本案实际的了解，进而找出作案一般应具备什么条件。如作案因素(犯罪目的与被害人的关系)，作案时间，对情况的熟悉程度，使用工具和采用方法的熟练程度，以及罪犯的职业、性别、年龄、身高、体态、生活习惯等特点，从而判断在什么范围内什么人中间去发现嫌疑线索，侦缉罪犯。

研究现场情况时，一般除解决以上具体问题外，还应对现场的处理得出统一认识。对勘查完毕的现场，必须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进行妥善处理。

1、勘查后的现场，可以通知事主或所在单位、当地部门进行处理。对于某些重大、复杂案件的现场，一次勘查还未彻底弄清问题，某些疑难问题尚需继续勘查时，可经领导批准，继续保留。根据需要，可分别保留全场，保留局部，保留痕迹，保留尸

体。无论是保留全场、局部、痕迹、尸体，都必须妥善加以安排，请当地部门或有关单位继续保护，不要使其遭受破坏。

2、对需要提取的物品，应登记清楚，开列收据，交给事主或有关人员；对提取的痕迹、物证要妥善保存，以便送交技术部门检验鉴定，防止被破坏或丢失。

3、如遇须要进行尸体解剖才能判明死因的案件，应征得家属同意，经县（市）公安局领导批准后才能进行尸体解剖。

4、对保护现场中所监视的重大嫌疑分子，应分别情况，依靠当地部门和单位，妥善处理；有的应进行人身搜查。对扣留和群众扭送的现行犯，要进行人身搜查，交预审部门关押审讯。

第四节 现场勘查中的紧急措施

毛主席指出：“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我们所犯的错误，研究其发生的原因，都是由于我们离开了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主观地决定自己的工作方针”。遵照毛主席的教导，我们在现场勘查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时，可酌情采取一些紧急措施，及时处理。

一、遇有人命危急时，必须立即将伤者送医院进行抢救，然后再进行勘查现场。抢救工作要注意对现场其它方面的保护；同时，要记明因抢救而变动的情况，躺卧的地点、姿态应加以标记；对于生命垂危的人，应抓紧时机询问案件的关键问题。若被急救者是凶犯，要注意监视，专人看管，严防其继续行凶或自杀。待救活后再进行审讯处理。

二、遇有爆炸物、危险建筑物、带电高压线或正在延烧的火苗，有继续成灾或危急人员生命的可能时，应立即联系有关部门予以拆除扑灭，排除险情，然后再进行勘查。在灭火排险过程中，要记明未排除前的情况，同时，可以了解案情，注意观察火势，火焰、火烟的颜色气味，风向以及现场的变动情况。

三、在勘查前或勘查中，获知罪犯的逃跑方向和体貌、衣着、赃物的特征，或发现有明显的足迹等情况时，应立即布置追缉堵截。

四、当判明罪犯或者是赃物罪证可能隐藏在现场周围时，应立即进行现场搜索。如

是枪杀案件，更应及时注意搜索枪、弹，严防凶犯继续行凶或自杀。

在采取现场搜索或追捕逃犯时，应事先报告党委或上级领导批准进行。

第五节 勘查实验工作

现场勘查完成后，为了确定在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和形成某一事件，如：对某种声音是否能听到，某种情况和事物能否看清，某种行为和动作能否完成，某种痕迹怎样动作才能形成等等，需要进行勘查实验。正确地通过勘查实验来解决这些问题，对于全面认识和研究犯罪现场，分析犯罪活动过程，作案手段，辨别案件真伪都有很大意义。但不能仅依据勘查实验的结果作为肯定案情的结论，必须结合案件中的其它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判定。

勘查实验工作，必须在现场勘查完成的情况下，确认现场无保存必要时，经领导批准后方可在现场进行。实验的时间、地点，天气情况，使用的工具、材料和其它物品，光照条件等都要与案件发生时尽可能取得一致，且要反复实验，细心研究，由于客观环境的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偏差。实验中，绝对不许侮辱人格，妨碍风俗，危害身体和不爱护公共财产的行为。实验的结果，应该注意保密。

第二章 各种犯罪痕迹、物证的发现采取和检验

当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时，在其活动的地点，往往留下犯罪的痕迹和物证。对这些痕迹、物证的发现，采取和检验，不仅是分析案情、提供侦察线索的物质基础，而且是揭露犯罪的一种重要手段。实践证明，能否准确地发现、采取犯罪痕迹、物证，是能否提供确凿证据，准确打击罪犯和及时审结案件的重要环节。

第一节 手 印

手印是犯罪现场最常见的一种痕迹。根据现场手印，通过与嫌疑人手印比对和查对罪犯指纹档案，从而排除嫌疑，认定罪犯，为侦察破案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

一、手印的形成和种类

在人的手的掌面皮肤上，布满粗细、深浅以及不同花纹的凹凸纹线，如弓型纹、箕型纹、斗型纹。当用手拿取或触摸物体时，即会在接触的物体表面遗留下反映手掌皮肤花纹的痕迹，即手印。

因手掌皮肤所分泌的汗液或手上沾附有油类、粉墨等各种有色物质，在接触物体时所形成的手印，叫加层手印。由于附着物质的颜色不同，加层手印又有无色和有色的区别。无色手印需用一定方法显现，才能看得清楚。

因手掌皮肤分泌的汗液，或手粘附有油类等物质，由于汗液及油类物质本身有沾附性能和吸附作用，当手接触有灰尘的物体，将物体表面灰尘沾走时所形成的手印，叫减层手印。